

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

---社區生活營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請 單 位 | 臺南市立柳營國中 | | 填 表 人 / 聯 絡 人 | | | |
| | | | 姓 名 劉健宏 | | | |
| | | | 電 話 06-6223209#15 | | | |
| | | | 傳 真 06-6224427 | | | |
| | | | e - m a i l r19751025@tn.edu.tw | | | |
| | | 地 址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 | | | | |
| 動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青少年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築夢年少課業輔導活動 | | | |
| 計畫依據與目的 |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1 月 26 日南檢珍文字第 10310505940 號函辦理。藉由社區生活營計畫經費支應，聘請專業輔導諮商人力資源進駐校園，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內在心理適應不佳及外顯行為偏差之學生，有機會接受一對一的個別輔導服務，使學生感受到校園友善與關懷，降低中輟情事發生，進而提昇其心理健康並樂於向學。 | | | | | |
|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承辦單位 | 臺南市立柳營國中 | 協辦單位 | 寬欣心理治療所 |
| 活動期程 | 活動時間 | 107.03-107.09.30 | 活動地點 | 柳營國中個別諮商室 | | |
| 參加對象 | 中輟或有中輟之虞、外在環境改變（如家庭變故、轉學）以致發生適應困難，或人際、情緒及行為等，經輔導教師評估需進行三級輔導之學生。 | | | | | |
| 活動方式及內容 | 心理師提供每位學生 4-6 次個別諮商服務（含初步評估及或系統工作） | | 講 師 名 姓 | 徐友薇 | | |
| | | | 資 歷 | 寬欣心理治療所諮商心理師 | | |
| 預期效果 | 學生經由專業諮商服務，改善適應困難及調整問題行為，進而提昇心理健康及學習動機。 | | |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台幣 伍萬元。（大寫） | | | | | |
| 申請單位簡介（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 學校學生總人數： 62 人 請參閱 P. 14-16 學校簡介及活動成效 | | | | | |
| 經費明細表 | 如後附 | | | | | |
| 活動行程 | 如後附 | | | | | |
| 相關附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 | | | | |
| 填表人： | 劉健宏 | | 負責人： | | 陳育生 | |
| | （簽章） | | | | （簽章） | |
| | 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16 日 | | | | | |

協助校內有諮商輔導需情的學生進行申請社區生活營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附件 3

107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臺南市柳營國中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壹、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生活營專案辦理。

貳、目標：藉由社區生活營計畫經費支應，聘請專業輔導諮商人力資源進駐校園，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學生有機會接受一對一的個別輔導服務，使學生感受到校園友善與關懷，降低中輟情事發生，進而提昇其心理健康並樂於向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國中

肆、實施對象：

- 一、嚴重心理障礙需要特別諮商輔導的學生。
- 二、遭遇重大事故亟需心靈重建與輔導的學生。
- 三、中輟復學需要特別輔導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

伍、實施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 12 週，每週 3 小時。

陸、活動地點：本校個別諮商室。

柒、實施內容及方式：

- 一、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需有專業執照，定期駐校，安排有諮商需求之學生進行個別諮商，每一諮商時程約 4-6 次。
- 二、諮商完畢請填寫個案紀錄表。

捌、經費來源：聘請寬欣心理治療所徐友薇諮商心理師駐校諮商。

玖、經費來源：由臺南地檢署核起訴處分金社區生活營經費及市府自籌款項下補助。

拾、經費預估：詳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拾壹、預期成效：

1. 針對個別狀況進行輔導，引導個案學習衝動控制、練習情緒狀態之覺察以及增加問題解決能力，學習並改善人際互動技巧的知能。
2. 透過個別諮商輔導，協助高關懷及中輟之虞學生改善偏差行為，降低在校衝突行為發生，使學生進一步妥善規畫學習生活。
3. 活動中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宣導，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反霸凌等議題，設計多元的活動，提升並加強學生法治的觀念，預防青少年犯罪事件發生。
4. 透過辦理親職講座，邀請高關懷學生家長參與講座，使家長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建立正向的親子關係。

擬定個別諮商輔導活動計畫進行申請方案

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

---社區生活營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社工師與個案個別晤談



心理師與個案學生家長進行親職教育晤談